

#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11号

---

## 关于河源市正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正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正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东江林场内七寨坑，利用垃圾填埋场收集的沼气经过预处理装置净化、稳压后送入发电机，发电后通过输配电系统将发出电能输入市政电网，发电量能累计达到 7.39 亿 kW·h，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填埋沼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6.0MW，填埋沼气预处理系统额定 4000m<sup>3</sup>/hr；二期填埋沼气发电机组建设容量为 6.0MW，填埋沼气预处理系统额定 4000m<sup>3</sup>/hr。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5661.91 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冷凝液与生活污水排入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水口河。

(三)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期间气体经脱水、脱硫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组燃烧,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表 1 标准(其中 NO<sub>x</sub> 排放浓度限值按 450mg/m<sup>3</sup> 进行控制); H<sub>2</sub>S、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纳入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废气指标核定为：二氧化硫 6.645 吨/年，氮氧化物 11.94 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